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重点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名称：子 洲 县 财 政 局 （章）

被评价单位名称：子洲县司法局（章）

评审起止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摘 要.....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概况.....	1
(二) 部门管理制度.....	2
(三) 部门本级预算资金.....	2
二、部门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2
(一) 部门职能、职责.....	2
(二) 部门当年工作任务及重点项目，这些任务和项目的完成情 况.....	4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5
三、评价思路.....	5
(一) 评价思路及关注点.....	5
(二) 评价方法.....	7
(三) 评价过程.....	7
(四) 评价依据.....	8
四、指标体系.....	10
(一) 评价指标的构建思路及分值分布.....	10
(二) 评价等级.....	10
五、评价结论、评价结论与自评评价等级的差异分析、绩效分析..	11
(一) 评价结论.....	11
(二) 评价结论与自评评价等级的差异分析.....	16

(三) 绩效分析.....	17
六、存在问题和建议.....	21
(一) 存在的问题.....	21
(二) 建议和改进举措.....	21
(三) 上年度评价中整改不到位的问题.....	22
七、相关附件.....	23

摘要

• 部门概述

子洲县司法局复建于 1980 年，正科级行政机关，是全额财政拨款独立预算部门，内设机构共 10 个，包括：综合办公室、党建办公室、法制办公室、社区矫正管理中心、安置帮教管理中心、法治宣传股、公共法律服务股、人民调解股、基层管理股、后勤保障股。子洲县司法局 2020 年年初预算共下达 5 项绩效目标。目标 1：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目标 2：提升人民调解工作质量效益；目标 3：扎实做好社区矫正的监管工作；目标 4：认真做好安置帮教工作；目标 5：努力推进法律援助工作上新台阶。

• 评价结论

子洲县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综合得分 84.5 分，等级为“良好”。

• 绩效分析

投入情况综合评价满分为 24 分，财政部门评价得分 20 分；过程情况综合评价满分为 66 分，财政部门评价得分 56.5 分；效果情况分综合评价满分为 10 分，财政部门评价得分 8 分。

•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有以下几点：1、预算报表公开不及时；2、绩效目标编制不准确，绩效目标指标明确、量化不足；3、公用经费控制能力差；4、三公经费控制能力差；5、单位绩效评价不足。

• 建议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我评价小组提出以下整改建议：1、提升预算编制水平；2、严格控制公用经费和三公经费预算及支出；3、严格执行预算绩效自评。

子洲县司法局 2020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根据《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号）、《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子政办发【2021】27号）、《子洲县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子财发【2021】89号）、《子洲县财政局关于《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办法》（子财发【2021】90号）、《关于开展2020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子财发【2021】130号），子洲县财政局安排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于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对子洲县司法局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作重点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子洲县司法局复建于1980年，正科级行政机关，是全额财政拨款独立预算部门，内设机构共10个，包括：综合办公室、党建办公室、法制办公室、社区矫正管理中心、安置帮教管理中心、法治宣传股、公共法律服务股、人民调解股、基层管理股、后勤保障股。本部门共有政法专编44个，其中局机关18个，司法所26个；有事业编20个，总共64个。共有工作人员43名，其中占政法专编26个，占事业编17名。

截止2020年底，子洲县司法局固定资产账面数379.32万元，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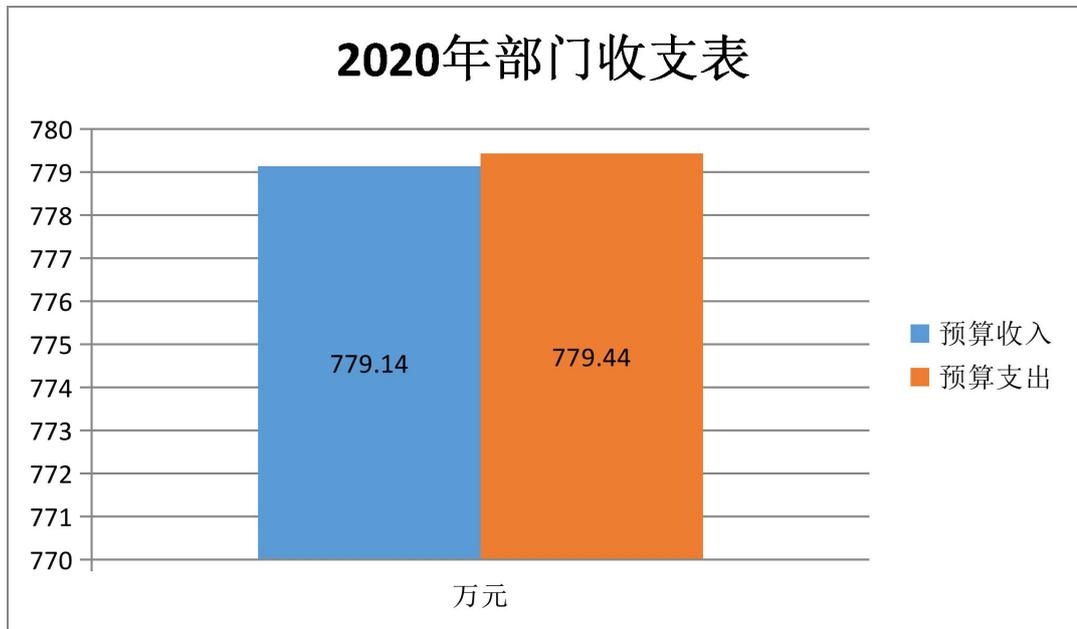
前资产使用率达到 100%，无闲置固定资产。

（二）部门管理制度

子洲县司法局制定了符合本部门实际的《采购管理制度》、《子洲县司法局预算管理制度》、《子洲县司法局行政事业单位收支管理制度》、《子洲县司法局资产管理制度》。

（三）部门本级预算资金

子洲县司法局 2020 年预算收入 779.14 万元，预算支出 779.44 万元。



二、部门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1、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2、负责全面向社会征集规范性文件制定项目建议；

3、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县政府、

县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及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

4、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工作、承办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实施后的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乡镇、街道办、各部门实施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县政府组织起草的规范性文件清理、编纂工作，组织翻译、审定有关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外文正式译本。组织开展有关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5、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

6、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按照中央、省市的统一部署拟订法治宣传教育实施规划，组织实施全民普法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7、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8、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开展涉外法律服务工作；

9、负责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对县政府重大决策提出意见，对县政府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代理县政府行政诉讼和以县政府作为民事主体的相关法律事务，负责县政府法律事务咨询等工作；

10、负责本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1、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12、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3、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县编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部门当年工作任务及重点项目，这些任务和项目的完成情况

1、年度工作任务

(1)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2) 提升人民调解工作质量效益；

(3) 扎实做好社区矫正的监管工作；

(4) 认真做好安置帮教工作；

(5) 努力推进法律援助工作上新台阶；

(6) 进一步做好公证、律师工作；

(7) 创新开展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积极推进司法行政工作创新发展。

2、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 稳步推进全面依法治县工作。

(2) 积极协调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3) 切实加强特殊人群管理工作。

(4) 大力推进人民调解工作。

(5) 扎实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6) 全面开展普法宣传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通过查询子洲县政府门户网站财政资金预算信息模块《子洲县司法局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子洲县司法局 2020 年年初预算共下达 5 项绩效目标，目标 1：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目标 2：提升人民调解工作质量效益；目标 3：扎实做好社区矫正的监管工作；目标 4：认真做好安置帮教工作；目标 5：努力推进法律援助工作上台阶。截止 2020 年底，以上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完成率为 100%。

三、评价思路

（一）评价思路及关注点

为使绩效重点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由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成立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组，负责绩效重点评价的组织管理评价工作。工作组的构成如下：

组 长：叶楠楠

成 员：刘婷婷、赵文文、张乐

主评人员：刘婷婷

工作主要思路如下：

1、前期准备

（1）发布文件，确定被评价单位及对应的评价小组和主评人员，同时确定评价方向及设计指标体系框架；

（2）与子洲县司法局财务人员对接，根据初步设计的指标体系框架收集部分绩效重点评价所需材料；

（3）与财政部门及年度目标责任考核部门联系，收集财政资金

下达文件及年度考核文件；

(4)上子洲县政府门户网站,收集子洲县司法局已经公示的2020年度预、决算报告及报表、2020年度绩效自评报告,上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询该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信息；

(5)对绩效重点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研究,制定《子洲县司法局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指标体系表》。

2、组织绩效重点评价

(1)依据《关于开展2020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子财发【2021】130号附件一),根据子洲县司法局实际情况及能够收集到手的材料,制定《关于开展子洲县司法局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2)对工作组人员进行业务分工；

(3)通过查看子洲县司法局提供的资料、收集到的财政部门 and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部门提供资料及在子洲县政府门户网站和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询到的信息,依据已制定的《子洲县司法局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指标体系表》,形成初步工作底稿；

(4)实地走访子洲县司法局,与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对接,并核实所收集的佐证材料。

3、分析总结并撰写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1)数据分析,提出初稿。根据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组的意见及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撰写绩效重点评价报告初稿；

(2)小组讨论,形成定稿。所有工作组人员对撰写的绩效重点

评价报告初稿进行讨论，形成正式的《子洲县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3) 送达报告，监督整改。将《子洲县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送达子洲县司法局，并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并报送整改效果。

(二) 评价方法

财政支出的绩效重点评价采用成本效益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和民主评议法、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综合判断法等方法，依据《子洲县司法局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指标体系表》进行评价。

(三) 评价过程

1、收集资料（5 月 11 日—6 月 15 日）：及时通知被评价单位报送《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子财发【2021】130 号）规定报送的材料。

2、设计指标（6 月 16 日—7 月 1 日）：根据部门报送的材料，并且对部门的整体运行情况以及部门的职能职责等进行指标设计，并且要充分与部门进行讨论形成评价指标。

3、现场查看（8 月 3 日）：通过现场查看会议记录、文件、账册等资料，并且召开座谈会等多种方式，对部门提供的评价材料进行核实。

4、组织评价（8 月 4 日）：召开评价小组会议，根据所取的材料和评价指标进行科学、公正地评价。

5、底稿会审（9月6日—9月10日）：由我单位领导牵头，所有工作人员共同参与，利用收集到的资料，对评价小组制作的评价底稿及指标进行会审，指出并整改在小组评价中出现的错误评价思路及不合理的评价方法。

6、撰写报告（9月10日—9月14日）：根据评价结果和评价过程客观真实地撰写评价报告。

7、会议讨论（9月15日—9月20日）：召开单位全体工作人员大会，依据已有材料，对形成的报告初稿和评分表内容及格式做进一步核实并修改，形成报告最终稿。

8、送达报告（9月21日—9月25日）：将撰写好的报告送达被评价单位，说明报告情况并征求被评价单位对报告真实性意见，真实性通过后要求其建立整改台账并报送整改结果。

9、整理归档（9月25日—9月30日）：根据县政府规定对评价报告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并且对评价的所有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四）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重点评价将通过对于洲县司法局2020年度财政资金的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债权债务管理、资产管理和履职效益6个方面进行评分评价，为此，将依据以下法律、法规制度及相关资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3、《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 4、《行政单位财务规则》。
- 5、《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号）。
- 6、《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子政办发【2021】27号）。
- 7、《子洲县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子财发【2021】89号）。
- 8、《子洲县财政局关于《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办法》》（子财发【2021】90号）。
- 9、《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子财发【2021】130号）。
- 10、《子洲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委员会关于各乡镇（街道办、便民服务中心）、各部门2020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子考发【2021】1号）。
- 11、审计报告及财政监督检查报告。
- 12、2020年度的部门预算。
- 13、2019年、2020年部门决算。
- 14、县财政局2020年度资金下达指标台账。
- 15、财政云系统财政局下达指标表及支付台帐。
- 16、科目余额表等有关的财务资料。
- 17、其他相关文件（中省奖励文件等与部门工作有直接关联的文件）。

四、指标体系

（一）评价指标的构建思路及分值分布

本次绩效重点评价指标体系设计了投入、过程、效果 3 个一级指标，在此基础上，根据子洲县司法局部门整体特性进行细化分解，明确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债权债务管理、资产管理和履职效益 6 个二级指标，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分解了 18 个三级指标。

1、投入：主要考核子洲县司法局预算编制方面的内容。依据考核内容分为 1 个二级指标，细化为 3 个三级指标，从 6 个方面进行考核，共计 24 分。

2、过程：主要考核子洲县司法局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债权债务管理、资产管理四个方面的内容。依据考核内容分为 4 个二级指标，细化为 14 个三级指标，从 18 个方面进行考核，共计 66 分。

3、效果：以考核办对各乡镇及部门 2020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为依据，评价子洲县司法局部门履职效益。依据考核内容分为 1 个二级指标，分为 1 个三级指标，只从考核办对该部门的责任考核情况 1 个方面进行考核，共计 10 分。

（二）评价等级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项指标进行评分，最终得分由各项评价指标得分相加得到。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秀（得分 ≥ 90 分）；良好（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一般（ $70 \leq \text{得分} < 80$ 分）；较差（得分 < 70 分）。

五、评价结论、评价结论与自评评价等级的差异分析、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子洲县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综合得分 83.5 分，等级为“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投入 (24分)	预算编制 (24分)	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的完整性。预算收入来源编报齐全，得1分；预算支出编报齐全，得1分；发现编报数据不齐全或有错误的，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2	2	
			部门预算的准确性。专项业务费明确细化填报，得1分；汇总数据与分类数据对应准确，得1分；文字报告与表格内容一致并准确，得1分；所有细化和分类填报每出错1处错误，扣0.5分，扣完为止	3	3	
			部门预算细化性。按经济科目分类精准预算，得1分，未按此分类不得分；按功能科目分类精准预算，得1分，未按此分类不得分；“其他”科目金额占部门预算总额的比例小于等于10%的，得1分；大于10%的，得0分	3	3	
			部门预算的及时性。部门预算编报各环节按时完成报送的，得2分；超过时限报送的，每超1个工作日，扣1分，扣完为止。	2	1	超1天
		绩效目标	进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得1分；进行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得1分；绩效目标资金填报准确，得2分；绩效目标指标明确，量化准确，得2分，绩效目标编制不明确、未量化的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有专项资金的，得满分）	6	3	2020年预算数据与2020年绩效目标数据不一致；绩效目标指标明确、量化不足
		年初预算到位率	公共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到位率大于95%，得满分；到位率小于95%，按公式计算得分。（部门预算数、部门决算数指县本级财政指标数，扣除上级专项支出）	8	8	

过程 (66分)	预算 执行 (31分)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率大于等于 95%的, 得满分; 完成率小于等于 85%的, 得 0 分; 完成率在 95%-85%之间的, 按公式计算得分。	12	12	
		结转结余资金 控制率	结转结余率小于或等于 5%的, 得满分; 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 15% 的, 得 0 分; 结转结余率在 5%-15%之间的, 按公式计算得分。(本 年度结转结余数是累计结余结转数减去年初结余结转数)	4	4	
			结转结余变动率小于或等于 5%的, 得满分; 大于或等于 15%的, 得 0 分; 在 5%-15%之间的, 按公式计算得分。	5	5	
		公用经费控制 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 100%的, 得 2 分, 否则得 0 分。	2	0	公用经费控制率=462%
			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在大于等于-15%和小于等于 15%之间的, 得 2 分, 否则得 0 分。	2	0	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47%
		过程 (66分)	预算 执行 (31分)	三公经费控制 率	动态变动率等于或小于 0 时, 得满分; 大于 0 时, 得 0 分	1.5
部门三公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 1 时, 得满分; 控制率大于 1 的, 得 0 分。	1.5				0	三公经费控制率=106%
政府采购预算 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大于等于 95%的, 得满分; 执行率在 70%-95%的, 按公式计算得分; 小于等于 70%的, 得 0 分; 或未按规定进行政府 采购手续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			3	3	

	预算管理 (26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每项公开内容完整、细化、准确、及时，得2分，5项共计10分。每出现一处不完整、不细化、不准确或不及时扣0.5分，扣完为止。	10	10	
		财政供养人员	编制内得满分。超编1人扣0.5分，扣完为止。另人员变动长期不办理工资手续扣1分（超过三个月视为长期）。	2	2	
		制度建设	有内控制度和财务制度得1分，制度合规并且更新得1分，按制度规定运行得1分	3	3	
		绩效目标的实现	全部实现绩效目标得2分，未实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未公开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2	2	
过程 (66分)	预算管理 (26分)	部门绩效评价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率100%的，得2分，不足100%的，每低10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率100%的，得2分，不足100%的，每低10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4	2	项目自评率=60%
		部门绩效评价	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再评价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部门对绩效评价结果有应用有整改台账，得1分，否则不得分；部门开展绩效自评有会议记录，得1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自评等级划分正确，得1分，否则不得分；部门开展绩效自评档案完整齐全，得1分，无档案不得分。	5	4	部门未开展整体支出绩效再评价

	债权债务管理 (4分)	债权管理	较上年变动率增减在5%以内得满分，增减率增减率在5%以上、10%以内得1分，得1分，否则不得分。变动率=(本年年末债权余额-年初债权余额)/年初债权余额	2	1	变动率=2.7%
		债务管理	无债务余额得满分，年初与年末债务余额未变动得1分，年末债务余额大于年初余额不得分。	2	1	未变动
	资产管理 (5分)	准确性	账面数与实际一致得满分，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2	2	
		使用率	使用率达100%得满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3	3	
效果 (10分)	履职效益 (10分)	年度目标实现	年度县委目标责任考核结果评为优秀等次的部门，得10分；良好等次的，得8分；一般等次的，得5分；较差等次的，得0分。	10	8	年度县委目标责任考核结果为良
总分				100	83.5	

（二）评价结论与自评评价等级的差异分析

子洲县司法局从人员构成、整体支出规模、年度目标及分解目标自评（分为投入、产出、效果、满意度 4 个方面）4 个方面设表分析了部门 2020 年度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同时用文字报告形式从部门（单位）概况、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次及绩效完成情况的分析、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4 个方面对该部门 2020 年度财政资金绩效实现情况进行自评分析报告。

本次绩效重点评价得分 83.5 分，自评得分 96 分，绩效重点评价与自评结果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1、评分体系存在差异

绩效自评主要从本部门预算编制及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重点工作任务、社会效益指标、履职效益、群众满意度、受益对象满意度 8 个方面）实现情况进行评价，而绩效重点评价考虑到目前本县绩效目标设置暂不成熟，不足以做评价部门工作能力的标准，主要从资金的预算及到位情况、各项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财政供养人员变动情况、财务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自评完整性及程序的合规性、国有资产使用情况及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

2、评价过程的差异

绩效自评由子洲县司法局成立的绩效自评小组通过开会、制定工作方案、制定绩效评分体系表、打分，最后给出绩效自评报告，而绩

效重点评价由县财政局发文确定被评价单位，然后由财政局委托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收集资料、设计指标、现场查看、组织评价、撰写绩效重点评价报告，最后送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三）绩效分析

1、投入情况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24 分，重点评价得分 20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83.33%）。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预算完整性：预算收入来源编报齐全，预算支出编报齐全，共 2 分，得 2 分。

（2）预算准确性：专项业务费明确细化，汇总数据与分类数据对应准确，文字报告与表格内容一致，共 3 分，得 3 分。

（3）预算细化性：按照经济科目预算明确；按照功能科目预算明确；“其他”科目预算金额 71.05 万元，预算总额 879.69 万元，“其他”科目预算金额在预算总金额中的占比= $71.05 \div 879.69 \times 100\% = 8.08\%$ ，小于 10%，共 3 分，得 3 分。

（4）预算及时性：预算 7 月 21 日公开，超 1 天，扣 1 分，共 2 分，得 1 分。

（5）绩效目标：有 2020 年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得 2 分；2020 年预算数 879.69 万元，2020 年绩效目标数 8796800 万元，预算数与绩效目标数不一致，扣 2 分；绩效目标指标明确、量化不足，扣 1 分，得 1 分。共 6 分，得 3 分。

（6）年初预算到位率：2020 年预算调整金额为 13.5 万元，2020

年公共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数=694.14-13.5=680.64 万元，2020 年公共财政财政收入决算=694.14 万元，年初预算到位率=680.64÷694.14×100%=98%，到位率大于 95%，共 8 分，得 8 分。

2、过程情况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66 分，重点评价得分 56.5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84.09%）。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一是预算执行方面，共 31 分，重点评价得 25.5 分。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预算完成率：2020 年预算收入合计数（财政预算指标下达）=779.14 万元，2020 年本年预算支出合计数=779.44，预算完成率=779.44÷779.14×100%=100%，完成率大于 95%，共 12 分，得 12 分。

（2）结转结余资金控制率：2020 年结转结余=117.67-206.41=-88.74 万元，2020 年预算收入合计数（财政预算指标下达）=779.14 万元，结转结余率= $(-88.74 \div 779.14) \times 100\% = -11.4\%$ ，结转结余率小于 5%，得 4 分；2020 年累计结转结余=117.67 万元，2019 年累计结转结余=206.41 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 $(117.67-206.41) \div 206.41 \times 100\% = -43\%$ ，结转结余变动率小于 5%，得 5 分。共 9 分，得 9 分。

（3）公用经费控制率：2020 年公用经费决算支出=115.5 万元，2020 年公用经费预算=25 万元，2020 年公用经费控制率= $(115.5 \div 25) \times 100\% = 462\%$ ，大于 100%，扣 2 分；2019 年公用经费决算支出=78.5 万元，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 $[(115.5-78.5) \div 78.5] \times 100\% = 47\%$ ，

大于 15%，扣 2 分。共 4 分，得 0 分。

(4)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5.8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15 万元，三公经费动态变动率= $[(5.8-15) \div 15] \times 100\% = -61.3\%$ ，动态变动率小于 0，得 1.5 分；2020 年三公经费支出=6.15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5.8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6.15 \div 5.8 = 106\%$ ，控制率大于 1，扣 1.5 分。共 3 分，得 1.5 分。

(5)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2020 年县本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金额 0 万元，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100%，大于 95%，共 3 分，得 3 分。

二是预算管理方面，共 26 分，重点评价得 23 分。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预算信息、决算信息、公用经费信息、三公经费信息、绩效信息全部齐全，共 10 分，得 10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人员编制 64 个，实有人员 43 人，不超编，共 2 分，得 2 分。

(3) 制度建设：有内控制度和财务制度，预留印鉴规范，支出程序规范，共 3 分，得 3 分。

(4) 绩效目标的实现：目标 1：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目标 2：提升人民调解工作质量效益；目标 3：扎实做好社区矫正的监管工作；目标 4：认真做好安置帮教工作；目标 5：努力推进法律援助工作上新台阶。以上绩效目标已实现，共 2 分，得 2 分。

(5) 部门绩效评价：开展整体评价资金数=838.59 万元，应开

展部门整体评价资金数=779.44 万元，整体自评率= $838.59 \div 779.44 \times 100\% = 107\%$ ，得 2 分；绩效自评项目数=3 个，应进行项目自评数=5 个，项目自评率 $3 \div 5 \times 100\% = 60\%$ ，扣 2 分；部门未开展整体支出绩效再评价，扣 1 分；对绩效评价结果有应用有整改台账，得 1 分；开展自评方式规范，有会议记录，得 1 分；自评等级划分准确，得 1 分；自评档案齐全，得 1 分。共 9 分，得 6 分。

三是债权债务管理方面，共 4 分，重点评价得 3 分。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债权管理：2020 年初其他应收款 441.92 万元；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 430.03 万元，变动率= $(441.92 - 430.03) \div 430.03 = 2.7\%$ ，变动率在 5%以内，共 2 分，得 2 分。

(2) 债务管理：2020 年其他应付款 2.19 万元，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 2.19 万元，年初债务=年末债务，共 2 分，扣 1 分，得 1 分。

四是资产管理方面，共 5 分，重点评价得 5 分。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准确性：抽查固定资产账面=368 个，实际数=368 个，账面数与实际一致，共 2 分，得 2 分。

(2) 使用率：抽查资产总额 1088537 元，抽查在使用资产=1088537 元，资产使用率=100%，共 3 分，得 3 分。

3、效果情况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10 分，重点评价得分 8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80%）。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年度目标实现：年度县委目标责任考核结果为“良”，共10分，得8分。

六、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预算报表编制问题。

（1）预算报表编制不及时。主要表现为预算7月21日公开，超1天。

（2）绩效目标编制不准确，绩效目标指标明确、量化不足。主要表现为：①2020年预算数据与2020年绩效目标数据不一致；②绩效目标指标明确、量化不足。

2、预算执行问题。

（1）公用经费控制能力差。主要表现为2020年公用经费决算支出为115.5万元，2020年公用经费预算为25万元，2020年公用经费控制率为462%。

（2）三公经费控制能力差。主要表现为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为6.15万元，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为5.8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06%。

3、预算管理问题。

部门绩效评价不足。主要表现为：①绩效自评项目数为3个，应进行项目自评数为5个，项目自评率为60%；②部门未开展整体支出绩效再评价。

（二）建议和改进举措

1、提升预算编制水平。

加强预算信息编报能力，按照每年预算文件要求编报预算数据及公开相关信息，尽可能的做到预算编制合理，量化明确，数据精确，信息细化，快速及时。

2、严格控制公用经费和三公经费预算及支出。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陕西省财政预算管理条例》规定，合理编制公用经费和三公经费预算，工作中节约开支，无特殊情况，做到公用经费和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3、严格执行预算绩效自评。

绩效目标申报就是对部门本年应开展工作的表格化、数字化体现，依据本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来定，而绩效指标是对绩效目标得具体过程的体现，也是为实现对应绩效目标而应达到的各种小目标。在以后年度的预算绩效目标申报时，可以完全体现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绩效指标设计合理，增强可理解性。

加强绩效评价相关文件学习，认真领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号）、《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子政办发【2019】7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端正绩效评价态度，切实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三）上年度评价中整改不到位的问题

预算管理问题：上年度表现为未对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自评，对二级预算单位的绩效自评监督不到位；本年度表现为：①绩效自评项目数为3个，应进行项目自评数为5个，项目自评率为60%；②部门未

开展整体支出绩效再评价。

七、相关附件

《子洲县司法局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指标体系表》